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應急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yjgl.sz.gov.cn/zwgk/xxgkml/zcfgjjd/zcfg/content/post\\_8173995.html](http://yjgl.sz.gov.cn/zwgk/xxgkml/zcfgjjd/zcfg/content/post_8173995.html))

附錄

**深圳市應急管理局**  
**關於調整優化化工醫藥及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達標工作的通知**  
**深應急規〔2020〕4號**

各區（含新區、深汕特別合作區，下同）應急管理局，各相關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十三號）《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工作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安監總辦〔2014〕49號，以下簡稱《辦法》）等相關規定，為深入推進企業主體責任落實，進一步提升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成效，市應急管理局決定調整、優化我市化工及醫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達標工作。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三級達標創建工作要求

（一）試行清單化分類管理。為嚴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走過場、走形式，市應急管理局以重現場、強基礎、提實效為總體原則，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和《辦法》規定以及國家、省有關標準要求，分類梳理形成加油站、油庫、油漆油墨粘劑類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油漆油墨粘劑類危險化學品經營帶儲存企業、工業氣體生產經營企業、化工企業、醫藥企業等7類企業《深圳市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達標審查重點清單（試行）》（以下簡稱《達標審查重點清單》），作為我市三級達標唯一評審條件，引導企業以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為依托，進一步管控現場安全風險，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達標審查重點清單》由市應急管理局另行發布。

（二）積極推進達標創建工作。各相關企業要落實《辦法》要求，完善以安全生產標準化為基礎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重點按照《達標審查重點清單》，結合本企業安全生產條件及管理現狀，針對性地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達標創建工作，持續改進現場安全管理，不斷提高安全生產水平。

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以企業自主創建為主，也可委託安全生產服務機構開展技術指導服務。

二、三級達標評審工作程序

（一）企業自評。各企業按照對應的《達標審查重點清單》開展自評並形成自評報告。

（二）評審申請。符合達標條件的企業，自願向所在區應急管理局提出評審申請，上報自評報告和申請表。

（三）達標審查。區應急管理局負責三級達標評審組織工作，依據《辦法》等有關規定審查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自評報告和申請表），對照《達標審查重點清單》組織對企業進行現場審查。《達標審查重點清單》中被審查企業不涉及的審查內容不納入審查；現場審查時，《達標審查重點清單》中有任意一項審查內容不符合達標條件的，即為不達標。審查不達標的

企业应自现场审查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达标条件的，区应急管理局应退回相关材料。

区应急管理局应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达标审查（不含企业整改及修改申请资料时间）；区应急管理局可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开展有关具体工作，不得向申请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公告及证书。区应急管理局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该月审查达标企业名单。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各区达标企业名单并予以公告，区应急管理局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证书有效期 3 年。

### 三、安全监管工作要求

（一）企业日常管理。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化工及医药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差异化安全监管，减少对三级以上达标企业的检查、巡查频次，积极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落实《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7〕11 号）优惠政策。各相关企业要积极应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改进、自我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达标后抽查等工作中发现达标企业不符合达标条件的，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经市应急管理局核实，企业同一自然年度内同一审查内容有两次及以上不符合达标条件或同时存在两项及以上审查内容不符合达标条件的，公告撤销其达标证书。

（二）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管理。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独立、诚信为委托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办法》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6〕111 号）等规定的，均可依照有关规定在本市开展三级达标创建咨询或评审工作。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受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承担有关工作时，不得同时在所在辖区从事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咨询或评审业务。

市、区应急管理局将对存在弄虚作假、服务质量低劣等行为的服务机构及人员给予公开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三）已达标企业管理。本通知实施前已公告三级达标的企业，应对照本通知达标创建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并经核实的，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办法》等有关规定撤销其三级达标证书。

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实施。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